公司代码:688719　　公司简称:爱科赛博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35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385,41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468,392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3,257,897.69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爱科赛博	68871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丽丽	康丽丽
电话	029-81026515	029-81026515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
电子信箱	public@cnaction.com	public@cnactio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20,289,891.53	2,292,560,038.41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5,136,705.20	1,824,436,740.38	-1.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8,765,931.59	311,143,515.80	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59,929.49	54,333,539.74	-4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61,498.21	50,153,146.71	-5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9,835.73	18,613,273.68	-30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3.67	减少11.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7	-4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7	-40.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67	11.86	增加3.8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白小青	境内自然人	15.99	18,449,200	18,449,200	18,449,200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92	7,988,400	7,988,400	7,988,400	无	0
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5.58	6,437,200	6,437,200	6,437,200	无	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09	5,871,600	5,871,600	5,871,600	无	0
国形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无	0
李辉	境内自然人	3.8	4,381,720	4,381,720	4,381,720	无	0
石涛	境内自然人	3.8	4,381,720	4,381,720	4,381,720	无	0
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	3,920,000	3,920,000	3,920,000	无	0
柯德君	境内自然人	3.09	3,569,654	3,276,000	3,276,000	无	0
张小木	境内自然人	2.38	2,744,280	2,744,280	2,744,280	无	0
苏红梅	境内自然人	2.38	2,744,280	2,744,280	2,744,280	质押	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白小青为西安博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36.10%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5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辉、张建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9	爱科赛博	2024/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0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公司101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09月10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箱(发送至public@cnaction.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时间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9月10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爱科赛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临时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康丽丽

2、联系电话:029-85691870-8329

3、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

4、电子邮箱:kangll@cnaction.com

5、传真:029-85692080

6、邮编:710119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4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价格主要遵循市场原则或通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开展的,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关联董事李辉、张建荣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拟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安中集天达爱科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00	/	0	0	/	新开展业务合作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或商品	西安中集天达爱科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200	/	0	0	/	新开展业务合作
合计		1,500	-	-	0	-	-

注:上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包含《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披露的资产出售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西安中集天达爱科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DJUTUCXG

3.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 法定代表人:姚乐然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7日

7.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A座3楼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1,800	60
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0

10.其他

西安中集天达爱科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爱科”)非失信被执行人。中集爱科于2024年5月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辉先生为中集爱科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建荣先生为中集爱科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集爱科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集爱科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公司将就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中集爱科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中集爱科销售产品、商品及接受中集爱科提供的产品或商品。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开展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4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7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2人
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108,76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97,28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4,159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80家	
	审计收费总额	15,49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律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7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潘玉忠	2002年	2002年	2012年10月	2022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东宇	2009年	2009年	2014年1月	2022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4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庄任	2015年	2015年	2013年4月	2022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2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股鹏	2001年	1999年	2020年6月	2022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5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潘玉忠、马东宇	2023年9月11日	自律监管措施	北交所监管执行部	对在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中因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导致财务数据存在错报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0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并执行相关服务协议签署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会委员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4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3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以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559,929.4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2,666,218.2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385,41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68,392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3,257,897.69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5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广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开展的,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49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2.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2,98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25,293,581.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7,694,018.9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21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17,694,018.94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99,228,890.09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	868,946,247.5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193,248,099.33
减: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11,188,517.21
应结余募集资金净额	45,082,264.81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2,750.14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930,667.02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财收益	2,777,261.28
加:募集资金证券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83.76
应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48,787,526.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49,220,805.98
差异	-433,279.25

注:差异系印花税和文件制作费等发行费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已于2023年8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就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于2024年2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8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理财收益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合 计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40960670	38,420,478.13	2,031,265.00	302,354.18	0.00	40,754,097.31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